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  
樓

承辦人：林淑蕙

電話：06-2991111-8273

傳真：06-2982851

電子郵件：ange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417276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727611BA0C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「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保證金收費基準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含附件）、  
安平漁港管理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12/16  
14:44:3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